



首页 → 学术文章 → 社会伦理

戴茂堂：和谐社会的个人之维

和谐社会的个人之维

戴茂堂（湖北大学哲学系 湖北武汉 430062）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 8862 (2005) 03 - 0011 - 03

和谐是一个关系范畴。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关系只是对于人的关系。因此,构建和谐社会,从理论上说,首先要解决的问题便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具体说来,这个问题可以更加清楚地表述为:第一,为了社会的和谐,是否应该牺牲个人的差异?第二,如果一个和谐的社会还要留给个人自由的空间,那么,这自由空间是否有一个边界?

一 个人是和谐社会的最后目的

社会的不和谐在表象上往往体现为个人之间的纷争。如果因此而把社会不和谐的原因归咎于个人差异导致的纷争,那么就会得出一个必然的结论:只有消灭个人的差异,社会的和谐才变得可能。为了社会的和谐,果真应该牺牲个人的差异或有差异的个人吗?

康德在哲学史上响亮地提出:“无论是对你自己或对别的人,在任何情况下把人当做目的,决不只是当做工具。”[1]康德认为,人具有绝对价值,人的价值不是任何利害功用所能估量的。任何把人当做社会的工具的观念和行为都是不道德的。“人是目的”这一命题是康德伦理学的一条最高原则和绝对命令。我们认为,这个命题也应该成为哲学和伦理学对人的最确当的定位。人是这样一种存在:一方面他是社会的,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生存下去;另一方面,即使在社会中,他也从来不想与他人的世界重合,永远有一种偏离他人、与他人保持距离的倾向。当一个社会以和谐的名义来限制个人差异的发展时,对个体的这种偏离倾向就不可能充分关注。任何人都有追求自由、个性的权利,没有任何人有权限制和责难别人的自由。个人的存在在任何社会都具有不可超越的价值。人生如果一味地按照他人和社会的要求和愿望来塑造,是违背人性的。和谐社会应该由不可重复的独立个人组合起来,在这种组合中每个人都拥有自己独立的空间、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绝对的人格。充满个性的生活应该是和谐社会的固有特性,并且只有和谐社会才能创造条件让人成为真正有个性的人,激发人们去追求和创造有个性化的生活。

其实,社会的发展本质上是人自身的发展和人的本质的生成过程,即人对人的本质的不断追求、不断创造、不断实现和不断发展过程。因此,不断实现人的本质应该是和谐社会的深层意蕴。确切地说,没有社会的人,只有人的社会。真正的哲学从来不相信在个人之上有一个作为实体的社会。不是和谐社会是个人追求的目的,而是人本身的全面发展就是和谐社会最后的目的本身。和谐社会的终极目标是指向个人生活的。也就是说,个人自由的实现恰恰是和谐社会的标尺,是和谐社会的最高追求。个人自由是理想社会真切的起点,也是和谐社会理想的目标。理想社会与和谐社会必须建立在尊重个人自由的基础上。公民永远是和谐社会的主人。著名学者贝塔朗菲指出:“人不仅仅是政治动物;他首先是个体,这是高于一切的。人性的真正价值不等于生物实体的价值、有机体功能的价值或者动物群落的价值,而是由个人思想发生的价值。人类社会不是蚂蚁或白蚁群落,被遗传本能所支配,受超级整体规律的控制。人类社会是以个体的成就为基础的;如果个体成为社会机器上的齿轮,社会就要毁灭。”[2]只有个人发展了、完善了,社会才能和谐、发展。

从当代视野看,“人是目的”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每个人都是价值主体,绝对不可化约为别人或社会的工具。每个人就是自己的主人,都是一个特殊的世界,任何人都不能以任何借口来限制别人的个性发展。人类社会要充分发展,必须首先发展每个个体的独特性和自主权。不同的个人分享着不同的生命,没有任何人可以为别的什么目的而被牺牲。当代哲学家诺齐克明确指出:“个人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他们若非自愿,就不能被牺牲或者被用来达到其他的目的。”[3]不要个人的和谐社会是外在于人

的和谐社会。承认个人的和谐社会才是内在于人的和谐社会。其实,只有人才是社会的最终目的。生活中仅仅只是因为这一目的受到极大的威胁而经常变得不可靠,人才通过契约关系组成社会,建立国家。个体正是为了确保自己有最好的生存和发展可能才结成社会。这就是说,个人才是社会的意义和价值的源泉。社会的形成和国家的建立,本来就是为了人这个目的的,本来就是为个人服务的。一个不以人为目的的社会,是不需要的。一个社会只有以个人为本位,尊重人的个性,给个人留下开放多元的空间,让个人充分扮演好自己的自由角色,为每个个体充分而自由的发展提供最佳条件,这个社会才有动态的和谐,才能大踏步地前进。在和谐的社会,更是应该给个人的发展留下最大的空间。

二 个人自由以社会公正为边界

“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4]自由的伸展程度丈量出社会历史的前进步伐。任何一种进步都是把人的自由还给人自己。只有落后封闭的社会才会以国家、民族或集体的名义来限制个体生活的发展,不给个体的自由留下生存的空间。在落后封闭的社会,人是社会的人,社会在逻辑上比人更重要,因此个人的价值和目的总是受到排挤;在先进文明的社会,社会是人的社会,人在逻辑上比社会更重要,因此个人的价值和目的才受到保护。从发生学的角度看,越是人类的早期,越是落后的民族,越不能从自然和社会中分离出来;越是往后,越是先进的民族,越能从自然和社会中分离出来。以独立性为基础的自由解放是社会的现代化的标志,同时也是人的现代化的标志。问题在于:当人们一味强调个人独立、个人自由、个人幸福的时候,必然牺牲他人的权利,造成彼此伤害,并使社会陷入无序。和谐的社会不给个人留下自由的空间是不正义的,同样,和谐的社会不给个人的自由做出边际约束也是不正义的。究竟是牺牲个人的发展以达到社会的平等还是以社会公正为边界来谋求个人的自由权利,这成了学术界争论不休的话题。

作为自由的主体,人总是要追求价值的,实际上人也一直在追求价值。而价值是多元的。不同的人有各不相同的价值需求和价值目标。这样一来,一个人的价值追求很可能与别人的价值追求发生冲突。为了化解价值冲突,达到社会和谐,自由的主体发展出对公共秩序的需求。社会公正的理论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出现的。自由虽然意味着摆脱约束与限制,但并不等于不要任何限制的任性妄为。自由并不等于随意行事,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真正的自由是对不合理的约束与限制的理性否定。自由冲破的是不合理的限制,而不是取消一切限制,以至消解社会的正常而和谐的秩序。历史上几乎所有思想家都把自由看做是有规则的、有边界的、理性的自由。在理性的指导下,每个人寻求他自己的自由,不仅不会导致对别人的损害,而且对别人也最为有益。按照黑格尔的理解,不受理性制约的自由不是真自由,而是主观任性,是抽象的形式的自由。真正的自由意味着,个人要求自由时,也尊重和不伤害他人的自由。也就是说,自由是所有人的自由,而绝对不是个别人的自由。从这一点出发,斯宾诺莎指出:“人要保持他的存在,最有价值之事,莫过于力求所有的人都和谐一致,使所有人的心灵与身体都好像是一个人的心灵和身体一样,人人都团结一致,尽可能努力去保持他们的存在,人人都追求全体的公共福利。由此可见,凡受理性指导的人,亦即以理性做指针而寻求自己的利益的人,他们所追求的东西,也即是他们为别人而追求的东西。”[5]马克思深刻地指出:“自由就是从事一切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6]我们不得不在要求我们自己有自由的同时也允许他人有自由,即维护社会的普遍自由。我们把自由作为我们的目标,然而这只有在把他人的自由也作为一个目标的条件下才是可能的。惟其如此,才是公正的。公民不自由,就谈不上社会公正,公民不自由本身就是最大的社会不公正。但社会公正的目的就是要对人们的自由做出适

当的限制,进行边际约束,而不是取消自由。显然,在和谐社会,主张社会公正并不是对自由的否定,而是对把自由作为某些人的特权的否定,它要求自由对所有人开放。如果没有公正普遍的自由,个人的自由也就不可能存在,“人是目的”也容易变成一句空话。

不过公正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不承认这种相对性,就必然将千差万别、丰富多彩的人的世界抽象为一个苍白的平均值。真正的公正既承认权利平等又允许差异存在。从哲学的角度看权利平等就是人格平等。在人格上没有一个人比另一个人多或少的问题。人作为人所具有的尊严在程度上是没有差异的,全人类都平等地具有做人的尊严。但真正的公正并不抹杀人的个性差异。绝对的平均主义理想看上去很均衡,实际上并不公正。因为它实质上是以形式上的公正掩盖着实质上的不公正。和谐社会要求的不是结果上的平均而是起点上的平等,是在尊重主体人格和创造个性的前提下为人们参与竞争提供均等的机会,并鼓励他们在自由竞争中发挥自由意志和创造才能。因此,社会公正给个人的自由划出一个边界恰是对于每个公民人格独立与人格尊严的承认与尊重。个人的发展要以社会公正为基本边界,讲究公正的和谐社会也把每个人全面自由的发展视为最崇高的终极理想。这样的公正既保护每个个体自由的自我选择的先天平等权力,又尊重每个人之间平等的自由的竞争关系以及结果的不平等。真正和谐的社会一定是一个个人充分独立、充分自主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个人的独立自主不会妨碍社会的和谐统一,社会的和谐统一也不会妨碍个人的独立自主。

注 释

- [1]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探本》,商务印书馆,1959,第43页。
- [2] 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基础、发展和应用》,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第48~49页。
- [3] 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第39页。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73页。
- [5] 斯宾诺莎:《伦理学》,商务印书馆,1983,第184页。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2,第438页。

(《哲学动态》2005年第3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 cassethics@yahoo.com.cn